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6-GXTJ**

**采 购 人：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04988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0498867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504988678)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50498867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_Toc5049886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5049886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6-GXT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6-GXTJ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

最高限价：捌拾万元整（￥800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5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 7月25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7.“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钟山县北环路体育中心训练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欧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70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3幢C203号房）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9086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6-GXTJ |
| 2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内。 |
| 4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5 | 13 | 磋商报价要求：13.1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
| 6 | 14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1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95763。14.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 7 | 15.1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15.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1.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 8 | 15.2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15.2.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15.2.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15.2.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9 | 15.3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15.3.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15.3.2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15.3.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10 | 25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26.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 12 | 29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3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4 |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
| 16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 解释：“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6-GXTJ

1.2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4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资格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2****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3）技术要求偏离表；

★（4）商务响应表；

★（5）服务方案；

★（6）服务承诺；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5.3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9.5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 7月29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95763。

14.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7月2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5.2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3.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最后报价**

18.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6.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评审与比较**

1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3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18.6.3、18.6.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29.1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如有）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989086

邮箱：gxtjhgs@163.com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3幢C203号房）

30.5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 1项 | 1、项目概况（1）活动时间：2025年8月9日-8月15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活动地点：预赛阶段：钟山市民广场半决赛、决赛阶段：钟山体育中心体育馆（3）参赛单位规模队伍数量与级别：邀请全国10个以上省级行政区的专业队参赛，覆盖至少13个体重级别。每队运动员人数按级别报名，总参赛规模≥120人。2、服务内容（1）负责项目总体配套活动及赛事策划组织及执行：包括项目总体配套活动及赛事方案策划、现场统筹方案及各类工作预案、制定赛事规程、组委会工作方案、配套活动及赛事场地、赞助商展位布置、配套活动及赛事物料清单、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现场活动执行、志愿者服务、后勤保障服务、配套活动及赛事影像服务、赛事组织及人员保险。（2）负责项目整体形象包装：整体项目系列设计及制作、项目总体配套活动及赛事地点的氛围布置、活动配套延展等相关物料设计。（3）负责人员接待：相关领导嘉宾、运动员、裁判、仲裁、 媒体人员、赛事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上述人员接待 （含赛事工作人员提前进驻钟山县开展筹备工作的食宿和交通安排），采购人提供相应协助。（4）供应商负责协助管理和安排赛事医疗保障、消防保障、安全保障措施,安排好医务人员、备齐药品药具。进行赛事安全风险评估；负责调配好人员及安保设施。采购人提供相应协助。（5）提供比赛用器材设备。3、服务要求（1）指导单位协调可以协助获批中国拳击协会作为指导单位，提供赛事规则审核、技术标准制定及国家级裁判员推荐支持，确保符合《中国拳击协会竞赛管理办法》；可协调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承担竞赛技术支持职能；可协调广西拳击协会提供本土裁判调配。（2）器材设备标准1）拳击台：尺寸7.50米×7.50米（国际标准），台面铺设1.5-2.0cm防滑毡垫，围绳3-4道（高度40cm/80cm/130cm），绳外缓冲区≥50cm。2）拳击手套：统一使用中国拳协认证器材，手套重量分别为10盎司、12盎司克。3）辅助装备：护头（红/蓝双色）、护齿、护裆需通过中国拳击协会安全认证。4）电子计分器材：符合中国拳击协会器材标准，并配备电子计分器材操作人员。（3）裁判员配置技术代表：1名国际级裁判，负责规则解读及争议仲裁。裁判组：不少于15名持证裁判，其中国家级裁判≥5名，一级裁判≥10名（均需在省级体育局注册备案）。（4）竞赛规则执行可以根据中国拳击协会竞赛管理要求，制定竞赛规则方案，包括核心规则细则内容：赛制：业余3回合制，每回合3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得分部位：仅限头部正面/侧面、躯干脐部以上正面/侧面，拳峰部位击打等。违规行为：击打腰线以下、抱摔、头撞、消极防守等，累计3次警告扣1分等。胜负判定：回合优势方记10分，劣势方9分；击倒1次扣1分（10:8）；KO/TKO/裁判终止比赛即时生效。（5）团队组成与分工要求核心执行团队：不少于30人，分竞赛组、后勤组、医疗组、宣传组、志愿者组等岗位。 |
|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设备、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安保费、医疗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5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如需到达现场的，12个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
| 付款方式 | 在全部赛事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经采购人审核后才可实施；实际不达标，审核未通过的，视为无效采购，并追溯相关权责。（2）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3）项目实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签署合同后，应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当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磋商报价** |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10分注：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成本预算（各种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2）类似低成本的案例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分标准** | **65分** |
| 2.1 | 赛事总体策划实施方案 | 一档（6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差，不符合项目的需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不满足要求。二档（12分）：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理解一般，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内容逻辑性、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项目方案设计科学性、项目策划理念可行性和操作性一般，对赛事流程理解不够全面，配备的团队赛事运营经验少。三档（18分）：供应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项目方案设计相对科学合理，项目策划理念可行性好，对赛事流程有一定理解，配备的团队具有一定的赛事运营经验。四档（24分）：供应商能够充分的考虑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完全吻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可行性和操作性高，项目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项目策划理念可行性高，熟悉赛事流程及业务，配备的团队赛事运营经验丰富、团队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执行能力强，具有承办或运营过省（自治区）级及以上体育赛事运营执行或赛事活动服务经验（提供运营承办合同扫描件或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分** |
| 2.2 | 赛事安全保障与应急方案 | 一档（4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二档（8分）：赛事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三档（12分）：赛事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能够按竞赛要求，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比赛安全保障并有具体计划，赛事应急预案内容较好；四档（16分）：赛事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能够按竞赛要求，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比赛安全保障并有具体计划，赛事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的。未提供的不得分。 | **16分** |
| 2.3 | 赛事医疗卫生保障方案 | 一档（4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二档（8分）：赛事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三档（12分）：能够按竞赛要求，配合医疗主管部门做好比赛医疗保障并有具体计划的内容，赛事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内容较好；四档（16分）：能够按竞赛要求，配合医疗主管部门做好比赛医疗保障并有具体计划的内容，赛事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未提供的不得分。 | **16分** |
| 2.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统筹执行过省（自治区）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方面的经验的，得3分。**注：（1）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履历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人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不得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1月任意1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参加过省（自治区）级及以上的体育赛事方面的相关工作经验达10人及以上的得2分，15人及以上的得4分，20人及以上的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 **9分** |
| **3** | **商务分** | **评分标准** | **25分** |
| 3.1 | 赛事服务质量承诺 | 一档（5分）：赛事服务质量承诺简单，故障处理时效、故障隐患范措防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基本的服务保障措施；二档（10分）：赛事服务质量承诺比较详细，故障处理时效、故障隐患范措防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三档（15分）：赛事服务质量承诺详细、具体，故障处理时效、故障隐患范措防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赛事服务质量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3.2 | 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办或运营过省（自治区）级及以上体育赛事运营执行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经验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运营承办合同扫描件或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10分** |
| **4** | **总分 =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商务分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6-GXTJ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2.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在全部赛事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5年8月15日。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5%作为违约金。

2.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86-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86-GXTJ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二、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响应表

五、服务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八、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采购要求（即服务内容及要求） | 竞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竞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条款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拟投入人员的完整身份证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86-GXTJ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5年广西“民族团结杯”拳击邀请赛赛事服务运营项目 |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1项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服务时间：  |
|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设备、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安保费、医疗费、消防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